

議題研析

一、題目

國民中小學應否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問題研析

二、所涉法律

性別平等教育法

三、探討研析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然而據報載，曾有家長質疑中小學教科書中的性別平等教育內容是「同志養成教育」，造成學生性別混淆¹，更有團體公開建議刪除相關法律中「多元性別」、「同志教育」等具爭議的名詞²，甚至有家長向地方議會陳請，表示應要求學校不得使用具爭議的性別探索課綱³。今（2018）年初公民投票法修正公布後，大幅降低公投提案門檻，使得許多民眾或團體都期待透過公投解決各項爭議已久的問題，因此亦有相關團體提案將國民中小學應否進行同志教育問題訴諸公

¹ 中小學性平教材起跑太早？家長轟淪同志養成教育，2016 年 12 月 20 日，中國時報，第 A6 版。

² 教育團體籲刪爭議名詞 性別團體駁，2016 年 1 月 9 日，中央社，國內文教。

³ 同志教材入校園 家長不滿，2017 年 1 月 14 日，自由時報，第 A14 版。

投⁴，又再次引發持正反不同意見者的激烈論戰。

(二)在針對國民中小學應否進行同志教育問題的討論上，部分民眾或團體為避免未成年兒少接觸不當的同志教育，主張同志教育應「適齡」實施，故而反對同志議題納入國中小學之教育內容，其出發點固然係基於保護兒少身心發展考量，然而是否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目的相悖，則不無疑問。近年來隨著國際間人權意識的高漲，性別平等議題亦受到廣泛的重視。所謂性別平等，傳統上係指不分男女，人人都能享有同等的權利、責任和機會，然而隨著性別相關領域研究的進步，針對女同性戀者(Lesbian)、男同性戀者(Gay)、雙性戀者(Bisexual)與跨性別者(Transgender)等多元性別者的權益亦逐漸被大眾認識。爰此，性別平等尚包括對於多元性別者權利的保障，消除一切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與性別特質之歧視，建立一個平等且友善性別的社會。此從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條之立法目的「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即可明知。同性戀者屬多元性別者之一種，故而同志相關之教材內容亦應屬性別平等教育之一部，不宜切割排除。

四、建議事項

(一)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多年，但仍有家長對部分教學內容存疑，雖有可能係出於其本身對於性別平等教育認識的陌生，然亦凸顯出校

⁴ 中央選舉委員會，全國性公民投票專區，<https://web.cec.gov.tw/preview/cms/27073>，最後閱覽日：2018年7月18日。

方、學生與家長間可能存有溝通不良之情況，爰建議教育當局及校方在推動尚具若干程度爭議性之教學內容前，允宜與家長進行充分溝通，並具體提出教材內容，以減少因誤解而產生之衝突。

(二)按性別平等教育法要求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目的係為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雖明定應涵蓋同志教育課程，然而隨著性別相關領域研究的進步，傳統的同志一詞已無法完整體現相關群體。爰此，建議檢討現行相關法令之用語採行「多元性別者」一詞，以盡量涵蓋除同性戀者外之雙性戀者、跨性別者、雙性人、變性人或對其性別認同感到疑惑的人等多樣性之群體。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自 2004 年制定迄今已逾十年，對於提昇台灣年輕世代的性別意識具有相當之助益，然而仍有家長將同志教育誤解為同志養成教育⁵，可見政府光是在校園推動尚有不足之處，爰建議擴大實施對象，尤應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對於一般社會大眾的性別平等教育，如此方能具體落實人權保障，建立尊重多元性別的社會。

撰稿人：安怡芸

⁵ 中小學性平教材起跑太早？家長轟淪同志養成教育，同註 1。